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振瑜（原名：鍾莉婷）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振瑜自民國114年6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54,568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941,768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3
04 年8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5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06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7 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08 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從而，聲請人主張其
09 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
10 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11 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又聲請人主張其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每月薪資
13 約29,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 243至254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
15 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南市政
16 府社會局回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3、175頁），復查無
17 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
18 29,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2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3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應
24 屬可採。

25 (四)而王道銀行陳報債權額51,404元，並提供分48期、週年利率
26 7%、每期（月）償還1,231元之還款方案；中國信託商業銀
27 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31,449元；亞太普惠金融科
28 技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108,199元；走著瞧金融科
29 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8,890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30 司陳報債權額131,825元；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 陳報債權額56,904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

37,967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2,589元；聲請人陳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27,05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305,491元、謝婉琪之債權額15萬元，總計為941,768元，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僅餘11,924元（計算式：29,000元－17,076元＝11,924元），固足以清償王道銀行之還款方案，然仍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890,364元須清償。惟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況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